

证券代码：872801

证券简称：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刘方朔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董舒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方朔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刘方朔先生公司董事职务议案后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和监督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拟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方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免去其现任董事职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董舒女士、李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董舒，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量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职务；200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上饶师范学院会计专业教师兼经管学院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西万年黄河银行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任苏州工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23年7月至今，任苏州城市学院会计专业教师。

李敏，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任武宁县礼溪中学、武宁县甫田中学教员，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与行政副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英国斯泰福厦大学企业管理副教授。2004年7月至今，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

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